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律问题研究

——以 ChatGPT 为例

高原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DOI:10.12238/acair.v2i2.7369

[摘要] 随着ChatGPT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律问题也日益增加。本文将ChatGPT为例,着重讨论人工智能生成物在著作权方面面临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

[关键词]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生成物; 著作权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legal issues of copyr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objects

——Take ChatGPT as an example

Yuan Gao

School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and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generative AI technologies such as ChatGPT, the copyright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AI-generated products are also increasing. This article will take ChatGPT as an example, focusing on the legal risks faced by AI-generated objects in terms of copyright, and propose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objects; copyright

1 研究背景

2023年7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多次提及“尊重知识产权”,“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体现出法律规范层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造成的知识产权风险问题的重视。然而,该暂行办法主要针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的组织和个人的行为规制,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性问题,创作主体判定问题以及著作权的等前置性问题的规范仍然不明确、不完整,亟待进一步研究。

2 人工智能生成物内涵界定

诚如前文所阐述的,近些年来,算法、算力、数据促进了人工智能的井喷式发展。人工智能,也已经在原本为人类专属的文学艺术领域有了诸多“创作”。基于深度学习理论,人工智能系统的产出逐渐独立,人类在此产出过程中作出的贡献也在“算法黑箱”效应的作用下不再公开、透明。^[1]因此,在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相关著作权问题进行探讨之前,首先需要界定清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内涵。

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 服务管理办

法》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技术”。^[2]由该定义不难推知,人工智能生成物即为此类计算机程序或算法生成的各种形式的数字内容,如图像、音频、视频、文本等。而根据生成内容类型的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算法和程序也会作出相应的特化,以此更好地服务于用户的需求。

3 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出原理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文本生成式人工智能和上一代分析式人工智能不能一概而论。前者利用的是预训练大模型(LLM)、生成式对抗网络(GAN)等新兴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结果,和上一代AI相比具有显著的技术特征。文本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生结果的步骤大概可以分为“预训练”和“指令微调”两个步骤。^[3]第一步“预训练”即为利用大量互联网上的无标注数据进行模型训练,来学习人类的语言模式。ChatGPT用于训练的具体数据多数来源为国际知名社交平台Reddit上点赞数较高的人类用户的评论,极大地提高了其学习人类语言习惯的效率。第二步“指令微调”即为根据使用者给定的提示词,在一定范围内的小规模有标注数据上进行模型微调,从而完成用户给定的任

务。在整个过程中,生成式对抗网络也起到重要作用。其分为生成器和判别器两个部分,生成器能根据用于训练的数据得出相似的数据,而判别器则用于区分这些相似的数据能否有悖于给定的任务要求,二者相互博弈,形成动态平衡。此前很多用户在使用GPT3得出的结果中发现了大量的虚假学术论文,而最新一代的GPT4在判别器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生成的文本内容相比GPT3更加可靠。

4 文本型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

在2023年7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多次提及“尊重知识产权”,“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体现出法律规范层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造成的知识产权风险问题的重视。^[4]对于文本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既要肯定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的效率优势,又要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特征确定其知识产权的分配方式。从现有的《著作权法》出发,我们可以从:(1)文本型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文字作品?(2)文本型人工智能生成物如果能成为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属于谁?(3)文本型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输出结果过程中是否会涉及到侵权问题?这三个方面出发,对文本型人工智能生成物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探究。

4.1 文本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

4.1.1 域外经验

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著作权问题的研究,国外要早于国内,甚至已经有部分国家或组织从立法层面对这一问题做出了回应。

(1)英国相关研究。尽管英国版权法主要针对的是计算机生成的作品,但它确实也为人工智能创造的内容提供了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计算机相对于人工智能的较低智能性来看,如果由计算机产生的作品可以享有版权保护,那理所当然地,由智能性更高的人工智能产生的内容,同样应该受到版权保护。

综上所述,英国通过版权法对人工智能产生的内容实施保护,并将版权归于那些承担着作品创作必要安排的法律责任人身上。此外,英国还对版权的持续时间做出限制,将保护期限缩短到50年。然而,从1988年至今,关于这类作品的司法案例在英国并不多见。目前,这项规定仅在少数曾为英国领土的国家或地区获得模仿。^[5]

(2)美国相关研究。2023年3月,美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有关的版权认定和登记指引政策声明,就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是否受版权保护做出了认定。^[6]版权局认为,无论是美国宪法还是版权法,都要求著作权主体为人类,在主体方面就将“非人类”的人工智能排除在外。也就是说,该声明仍然明确了版权法的保护对象是人类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但是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美国版权局并未“一刀切”地认为所有的人工智能生成物都不能构成法律保护意义上的作品。而是认为“如果作品中含有AI生成资料,版权局将考虑AI

贡献因素是机械复制还是作者本身的原创智力构想且有以有形形式表达”。

除此份声明之外,美国版权局对如何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也有一些富有创造性的观点。在今年2月,美国版权局认定一份由人类作者创作文本、Midjourney生成图像的图画小说(Zarya of the Dawn)构成版权法保护的作品。对此,美国版权局进一步解释,该图画小说中人类创作的文本属于人类的智力成果,符合版权法保护的标准,可以单独登记成为作品;而Midjourney生成的图像,仅仅是基于计算机算法得出的材料,无法独立获得保护,但不影响整个图画小说成为一个完整的作品。由此可见,美国版权局认为,当人类和人工智能创作的部分可以完全分割开时,可以仅认定人类智力劳动产生的部分受到完整的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保护,而作品从整体上来看,只受到有限的保护。

4.1.2 我国实践经验

在我国的司法实务中,对于文字型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存在诸多争议。但是从相关判决书的说理当中,可以看出法院对文字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判断方向。

例如在深圳南山的“Dreamwrite”案件中,法院认为“从涉案文章的生成过程来分析,该文章的表现形式是由原告主创团队相关人员个性化的安排与选择所决定的,其表现形式并非唯一,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因此可以将该人工智能生成物认定为原告主持创作的法人作品。

而在2019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AI生成报告纠纷一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却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能构成作品有不同的看法。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涉案内容体现出人工智能针对相关数据的选择、判断、分析,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但是具备独创性并非构成文字作品的充分条件,文字作品应由自然人创作完成,在现行法律可以对此类软件的智力、经济投入予以充分保护的情况下,不应对民事主体的基本规范进行突破,因此认定该人工智能生成物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4.1.3 判断标准

文字型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能被定性为我国知识产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在实践中难以一概而论。但是法院在判决中都一致认为:人类创作者在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被认定为作品这一问题上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笔者认为,我国可以借鉴域外经验,通过甄别人类在人工智能生成物产生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对最终产生的结果是否取得控制来综合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性质进行判断,并且需要根据个案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一方面,人工智能输出的结果必须要有人类意志的深度参与,是人类付出智力劳动产生的成果,才符合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作品最低限度的要求。正如2019年AIPPI伦敦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问题》的决议中谈及的“AI生

成物只有在在其生成过程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且在该生成物符合受保护作品应满足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版权保护”。^[7]另一方面,在司法实践过程中,人类创作者可以通过举证最终的创作结果中具有独创性和创造性的部分来源于人类的智力劳动而让自己的劳动成果受到保护,比起“一刀切”地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著作权法上的权利主体资格,因此由人工智能参与创作的生成物一律不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更加符合实践逻辑。

笔者认为,中国的版权法属于作者权利法系,在法理上对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独创性进行评价,必须回归到“人”在人工智能创作内容中的角色这一核心问题。只有当人作为权利主体,将独创性的源头视为人的行为,且人的行为使得创作内容具备独创性的时候,人工智能创作的内容才具有可版权性^[8]。其次,关于赋予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版权保护的正当性进行了深入讨论。不论是从财产观或价值观,还是从知识产权激励理论的视角来看,我们都应该充分认可人工智能创作内容具备被保护的属性。目前,在版权法体系下执行对其法律保护,无疑是最佳的方式^[9]。第三个方面是从版权法的立法目的和政策发展需求的角度出发,确认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作品性质。这不仅满足了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而产生的工业需求,同时也满足了对人工智能创作行为进行规范的立法需求^[10]。

4.2 文本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模式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于谁这个问题是建立在人工智能生成物本身是法律保护的文字作品基础之上的。正如上文所述,若人工智能生成物不满足对作品本身是人类劳动创造的结果这一要求,那么也就不必对其著作权的权属问题作进一步探讨。

(1) 相关学说。针对这个研究领域的探讨,主要可以分为两种保护模式,一是狭义的著作权保护模式,二是邻接权保护模式。坚持狭义著作权保护模式的学者们认为,人工智能创作的内容反映的是操作者的创作意图,因此,这应当被视为是人类作者利用人工智能完成的合作作品^[11]。一些学者提出,我们可以借鉴“电影作品”的保护模式,对人工智能创造的内容进行保护^[12]。也有学者认为可以参考我国《著作权法》中特殊职务作品的相关规定,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视为职务作品^[13]。

笔者认为,从现阶段法院判决中呈现出的态度来看,我国并不打算对知识产权法上的权利主体资格进行突破。从赋权角度来讲,赋予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资格不符合法律上的激励原则;从承担法律责任角度来讲,发生侵权时人工智能也没有承担责任的能力。而对于后一种公共领域和邻接权说,笔者也实难认同。一方面,将人工智能生成物一概归属于公共领域有悖于法律上“谁付出,谁收益”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前文中所述,笔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应当被赋予著作权进行保护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新设邻接权进行保护的方式也显得画蛇添足。

(2) 著作权保护模式。笔者认为,在现阶段理论和立法上都

并未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得出明确结论的时候,应当尊重人工智能开发者和用户之间的针对生成物权属问题的相关约定。如ChatGPT的开发者open AI在官网上发布的《共享和发布政策》中规定“提问者可以在注明自身身份或者所属公司名称,注明发布内容是由AI生成的前提下,自由分享和使用生成物”。也就是说,现阶段用户可以根据和开发者之间的约定,自由使用ChatGPT输出的内容为代表的文字型人工智能生成物。

这一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权属规定不仅尊重了客观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创作过程,也符合激励理论,并有利于实现促进文化发展、繁荣和社会进步的终极目标。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的物创作离不开使用者使用生成对话模型进行“数据输入”的任务目标设定。另一方面,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看,使用者有利用人工智能的需求,可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转化为商业产品,从而实现生成物的经济价值,可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市场的需求又能进一步间接激发市场卖方主体的研发行为,从而形成人工智能研发领域和使用领域的良性循环。

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人工智能程序的开发者不能和人工智能的使用者一并被列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合作作者”。著作权法上的合作作品,是指两个以上的作者经过共同创作所形成的作品。合作作者必须有共同的创作愿望,即应当认识到自己是在与他人共同创作一部作品。如果有分工、协作,则每个参与创作者都应当知道分工创作的最终目的是将各自创作的部分整合为一个整体。要成为合作作者,除了有共同创作的意识,还需以合作作者身份共享著作权的想法。而实际上,人工智能的程序开发者在进行人工智能程序的开发时并没有和使用者一并分享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的想法,不应当认为二者可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合作作者”。^[14]

5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

在充分肯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进行内容创作方面的高效性的同时,不能否认的是,AI模型训练需要海量的数据和文本内容,而这部分内容大多数都有相应的版权归属。若AI的开发者在未经版权主体同意的条件下对互联网上受到版权保护的内容进行抓取,进行修改和二次创作,则很有可能构成对他人作品知识产权的侵犯。因此,可以将人工智能生成物在产生过程中的侵权大致划分为两个大类,第一类即为人工智能模型在训练过程中的侵权,第二类即为人工智能在输出结果中的侵权。本文将在这两个层次对文本型人工智能生成物可能的侵权问题展开进行分析。

5.1 训练过程侵犯他人作品复制权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创作,在学习阶段一般会涉及到对数据的复制行为。一般而言,开发者为了更加方便地进行深度学习,必然要将数据暂时性地储存在本地的服务器中。而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此类暂时复制行为是否侵权他人作品复制权存在一定的分歧。^[15]笔者认为,应当从人工智能本身的技术特点出

发,重点关注人工智能所学习的作品的获取方式,对人工智能学习阶段是否侵犯他人复制权进行综合性的分析。

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学习阶段学习对象的权利作品,可能是来自公共领域的材料,如ChatGPT所学习的大部分内容就来源于社交平台上的用户评论;也有可能是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如2023年2月,拥有大量图片版权的图库盖蒂图片社起诉生成式人工智能“稳定扩散”的开发者,诉称其在未得到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超过21亿张图片训练AI,侵犯了“数百万艺术家的权利”。前者自然不会构成侵权,而后者存在侵权风险的行为主要包括网络爬虫获取数据和数据化非电子数据两种。爬虫协议属于互联网领域内普遍接受的商业惯例,一般认为不构成侵犯他人复制权的行为。而未经权利人的许可,以商业盈利目的将他人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复制,属于侵犯他人复制权的行为。

由此可见,在人工智能学习阶段,未经他人许可,数字化他人作品并进行学习的行为将会侵犯他人的复制权。人工智能开发者应当在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过程中着重注意此类合规问题,避免侵权。

5.2 输出结果侵犯他人作品著作权

从司法实务中判断作品是否侵权的“接触+实质性相似”理论出发,如果要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出的作品涉嫌侵权行为,需要证明被诉作品与原作品在关键的、体现作品独创性的部分,与原作品存在实质性相似。而该类侵权行为具体到性质上又可以分为侵犯改编权的行为和抄袭剽窃行为。笔者认为,根据前文中对文本型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出作品的第二个阶段“指令微调”的原理分析,笔者认为,绝大多数情况下的侵权行为是对原作品改编权等权利的侵犯,剽窃抄袭的认定条件较为苛刻,和使用者在“指令微调”阶段的主观心态有较强的关系,认定抄袭剽窃应当慎重。

(1)剽窃问题认定。根据现行司法实践中对剽窃认定的相关因素,剽窃行为侵害的他人的法益具有多元性。既侵害了作者的署名权,又侵害了著作权保护的属于作者的财产性权利。只有当人工智能使用者主观上有类似的,意图侵犯他人作品的署名权和财产性利益的心态时,才能认定该人工智能生成物有剽窃抄袭的侵权行为存在。从客观行为上,这种剽窃抄袭他人的主观意图可能体现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通过输入一些具有明显指向性的提示词的方式来对人工智能使用的数据进行标注,使得人工智能生成的结果和使用者意图进行剽窃抄袭的作品就有实质性的相似。有鉴于此,笔者认为,从实际举证难度上来讲,主张文本型人工智能生成物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的请求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2)实质性相似问题认定。人工智能的侵权行为相较于以往的著作权侵权在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方面也存在着显著的不同。从理论层面上讲,现阶段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生的作品具有极高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无论运用“抽象分离法”还是“整体观感法”,实质性相似都是极难在司法实践中被证成的。抽象分离法

是指将作品抽象为思想和内容两部分,过滤掉不受保护的思想部分之后,对两个作品中的具体表达部分进行认定。而“整体观感法”则强调从普通人的观念和感觉角度出发,对作品给人的整体观感进行评判。无论是哪种方法抑或是二者相结合,都难以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从实践层面上讲,生成式人工智能抽取的是大量有版权的作品和公共领域的作品作为素材进行化用并产出结果,有权利作品的分布在生成物中的分布非常分散,导致实践中难以对某种素材的来源作出精准定位,原告很难就人工智能生成物侵犯了其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举证。

5.3 侵权问题的法律规制

首先应当建立法定许可制度,许可版权所有人向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收取一定的版权使用费用。企业开发,使用人工智能多数是出于营利的需要,现行制度下,人工智能使用者无需向版权商支付任何费用即可让人工智能在自己的校注下学习他人作品,在他人作品的基础上创作作品。这对于有版权作品的原作者来说存在显然的利益失衡,长期来看可能出现大量人工智能生成物侵占原作市场的局面,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因此,应当给予创作者适当的经济利益,以促进市场的良好发展。

此外,从ChatGPT的使用者的角度而言,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倡导广大公众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避免侵权行为。法律的重要功能在于预防,只有增强社会整体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让广大的人工智能使用者能够自觉地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过程中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才能真正落到实处,相关的法律规范文件才能发挥其作用

6 结论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的理论研究上,已经有不少法学领域的学者走在时代前沿,对该问题进行多角度探索,例如吴汉东老师、林秀芹老师等人就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在立法方面,2022年1月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及2023年4月11日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是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近期较为具有代表性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法律虽然具有稳定性和滞后性,但笔者相信,未来出台更多针对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是时代的大势所趋。

[参考文献]

- [1]田梦楚.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定性及保护[D].上海交通大学,2023.
- [2]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Z].2023-7-10.
- [3]中国计算机学会通讯.大规模预训练模型[S].2021-05.
-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Z].2023-5-23.

[5]Nakazawa E, Udagawa M, Akabayashi A. Does the Use of AI to Create Academic Research Papers Undermine Researcher Originality?[J].Ai,2022,3(3):702-706.

[6]Copyright Office 37 CFR Part 202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7]2019 AIPPI World Congress-London Adopted Resolutions September18,2019.

[8]熊琦.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认定[J].知识产权,2017,(03):3-8.

[9]冯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保护路径初探[J].中国出版,2019,(01):5-10.

[10]孙松.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作品定性与制度因应[J].科技与出版,2019,(04):106-110.

[11]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中外法学,2020,32(03):653-673.

[12]张颖.人工智能编创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探析[J].中国编辑,2018,(09):81-86.

[13]李艾真.美国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探索及启示[J].电子知识产权,2020,(11):81-92.

[14]裘方倩.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D].南京理工大学,2019.

[15]宗晔.人工智能生成物侵权问题研究[D].山东大学,2021.